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免收拖拉机（联合收割机）驾驶许可 考试费的复函

鲁财税〔2020〕7号

省农业农村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免征拖拉机（联合收割机）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函》（鲁农函字〔2019〕336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4〕10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在保留该收费项目的基础上，对报名参加拖拉机（联合收割机）驾驶许可考试的考生暂免收取拖拉机（联合收割机）驾驶许可考试费。组织实施该项考试所需经费纳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预算，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。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减免政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2月11日